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0 名, 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, 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#### 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(一)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58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,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59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- (三)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60 号公告。
- (四)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 莆田中澜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61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 (五)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 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一)下午 14: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 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,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8-162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